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2. 主要会计政策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账之贵金属、以公平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待出售之处置组合及收回资产会以其账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列账，并已分别列载于附注2.2及2.24。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除已于2015年1月1日起开始的年度强制性生效之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条文外，于2015年本集团未有采用其他准则或修订。采用该等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5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以下已颁布之准则及修订于2016年1月1日起或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始强制性生效。

准则／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披露的自主性	2016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 (经修订)	农业：生产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 (经修订)	澄清折旧及摊销之可接纳方法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 (经修订)	独立财务报表内的权益法	2016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 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经修订)	投资实体：综合并账例外 处理的应用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经修订)	收购合资业务权益之会计处理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	监管迟延账目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是

预计与本集团相关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详列如下：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披露的自主性」。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旨在进一步鼓励企业运用专业判断去决定在其财务报表中需披露的资料。例如，此修订明确指出重大性需应用于整个财务报表，而包含不重要的资料会减低财务披露的效益。此外，此修订阐明企业应运用专业判断去决定在何处及以什么次序把资料呈列在财务披露内。该项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5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 (经修订)「独立财务报表内的权益法」。该项修订重新允许企业在单独财务报表中对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资企业之投资采用权益法列账。企业可提前采纳该修订。改用权益法的企业需要在单独财务报表中的每项投资分类采用与所选一致的会计处理及作出追溯性修订。该项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经修订)「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该项修订针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之间有关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规定。准则修订之主要影响为当一笔涉及一个营运体的交易 (无论其是否属于附属公司)，应确认全额损益；当一笔交易涉及资产，但该资产并不构成一个营运体 (即使属附属公司资产)，应确认部分损益。该项修订并无追溯性，允许企业提前采纳。采纳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颁布完成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对金融危机的全面回应。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下对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会计准则，包含具逻辑的分类及计量模型，单一且具前瞻性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及与风险管理更紧密连系的对冲会计方法。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修订详细阐述如下：

(i) 分类及计量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被要求分类为以下其中之一种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2)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 (除了利息的计提和摊销，及减值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皆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或(3)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分类应在过渡时确定，之后则在初始确认时确定。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约现金流特征。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5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续）

(i) 分类及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如以摊余成本对一项金融工具进行后续计量，其必须是一项债务工具，及企业的业务模型是持有该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以及该资产的合约现金流特征只代表没有杠杆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如持有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型旨在同时收取合约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而该工具本身符合合约现金流特征，则该债务工具会以公允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其他债务工具需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

股份权益工具一般以公允值作后续计量，除非在罕有的情况下成本乃是合适的估计公允值。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股份权益工具将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对于所有其他的权益性投资，可于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回的选择，将未实现及已实现的公允值收益或亏损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而日后即使出售投资，公允值收益及亏损亦不可转回收益表内。当收取派息的权利确立，股息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金融负债

除下述两项主要变化外，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要求，没有太多修订。

为应对自有信贷风险，准则内有关金融负债的公允值选择权的处理已被修订。凡金融负债因其信贷风险的改变而导致的公允值变动，需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亏损总额的剩余部分则包括于收益表内。若此要求会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错配，则整项公允值变动需列示于收益表内。对厘定有否存在错配情况，需在初始确认个别负债时确定，且不能被重新评估。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但可于权益内拨转。此做法可消除经选择以公允值计量的负债因信贷风险变动而产生的损益波动。亦代表因负债的自有信贷风险转差而引致的收益将不再于损益反映。

该准则亦取消了载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与非上市股份权益工具挂钩及交收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豁免以公允值计量的要求。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5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续）

(ii) 减值

该准则引入需要更为及时确认预计信用损失的崭新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具体而言，该准则要求企业在初始确认金融工具时，需核算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当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后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则需要及时地针对金融工具的整体年期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该准则亦规范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的债务工具、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处理。

(iii) 对冲会计

有关对冲会计的规定将令会计处理与风险管理活动更趋一致，财务报表更能反映该等活动的情况。有关规定放宽对冲有效性评估的要求，使对冲会计或会适用于更多的风险管理策略，并将对冲工具的可使用范围扩阔至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对冲项目的弹性。用家将能从财务报表获取更多有关风险管理的资讯，及掌握对冲会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允许提前采纳但必须整份同时一并实施。自有信贷风险的部分则可选择独立提前采纳。本集团已成立集团性的项目组以评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影响，厘定工作计划及落实准则。项目组已在分析集团的金融工具、建立模型及设计新的工作流程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由于项目的复杂性，现时仍未有确实之潜在影响的量化信息。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应用单一模型并明确所有源于客户合同收入的会计处理。该新准则的核心原则乃是对经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在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会被确认为收入以反映预期取得之作价。其亦适用于确认及计量出售部分非金融资产，例如物业、设备等非经常性活动所产生的盈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亦包括一套有关源于客户合同收入的披露要求。该新准则将取代现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不同准则对于商品、服务和建造合同的各自模型。该新准则允许企业提前采纳。本集团正在评估应用该准则的财务影响及其应用时间。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b)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该等修订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采纳有关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c) 香港《公司条例》

香港《公司条例》第9部「帐目及审计」所订的要求于本财政年度首次生效。实施该条例主要影响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内若干资料的列示与披露。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结构性实体）。控制体现为本集团涉及，或有权从参与被投资企业业务中取得可变动回报，并有权力通过被投资企业影响自身回报（即赋予本集团现行权力以指引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活动）。当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少于大多数时，本集团会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宜及情况，以评估是否对该被投资企业存在控制权，包括：(a)与被投资企业其他表决者的合约安排；(b)由其他合约安排所产生的权利；及(c)本集团的表决权及潜在表决权。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合并，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合并。

如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将会终止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非控制权益的账面值；并确认(i)收取作价的公平值，(ii)保留对该前附属公司之尚余投资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准，以合适的做法，将之前已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重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于收益表将最终差额确认为盈亏。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1) 附属公司（续）

如本集团董事会已议决一项涉及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处置组合）的出售计划，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变，并于报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将主要通过出售交易而非继续使用以回收其账面值；(ii)该附属公司的现况（除受制于类似交易的惯常条款外）可即时出售而该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东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启动一活跃的计划，以合理的价格寻求买家，及将于一年内完成相关交易，无论本集团于出售后会否保留非控制性权益，本集团会将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分类为待出售。处置组合（除投资物业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账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作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待出售的物业、器材及设备不会进行折旧。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业务时，应以收购法进行会计处理。业务合并的代价乃集团因换取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在收购当日所转让的资产的公平值、所产生的负债（包括或然代价安排）、以及所发行的权益。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会于发生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其高于收购目的被收购可识别资产及需承担负债的净值，被计量为商誉。如经评估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净资产的公平值高于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多出的部分将即时于收益表内被确认为优惠收购收益。之后，需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当集团于业务合并时转让的代价包含因或然代价安排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时，有关的或然代价将按收购目的公平值计量，并被视为业务合并时所转让代价的一部分。符合作为计量期间调整的或然代价的公平值变动，需以追溯方式进行调整，并需于商誉或优惠收购收益内进行相应的调整。计量期间调整是指于计量期间，取得与收购日已存在的事实或情况相关的额外资讯而产生的调整。计量期间为自收购日起计的一年内。

以逐项收购为基准，本集团可选择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权益按比例摊占之被收购方之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平值，来确认被收购方之非控制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1) 附属公司（续）

(ii) 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平值调整）。在合并时的代价与账面值的差额，将于权益内确认。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比较数据乃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于之前会计结算日经已合并来列示。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上被列支为费用。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对销；除非能提供集团内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对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当本公司具有权利收取附属公司的派息时，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

在没有改变控制权益的情况下，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被视为与持有本集团权益者之交易。若从非控制权益购入，付出之代价及摊占有关附属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于权益内确认。出售权益予非控制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亦需于权益内确认。

当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时，任何保留之权益应以公平值重新计量，账面值的变动在收益表内确认。该公平值乃日后计量继续持有该等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金融资产之保留权益的初始账面值。此外，过往曾经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有关该公司的金额，将按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处理。先前已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会适当地重新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资企业为合资安排的一种，双方协议对该合资企业的净资产拥有共同控制权。共同控制为合约认可的共同控制权，只会在相关业务的决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时出现。

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若对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权益减少但影响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将过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3 分类报告

分类的经营业绩与呈报予管理委员会的内部报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员会乃本集团的总体营运决策核心，负责资源分配及对营运分类的表现评估。在厘定经营分类表现时，将会包括与各分类直接相关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企业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企业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4 外币换算（续）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计量项目之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起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确认，惟于其他全面收益内递延作为合资格现金流对冲或合资格净投资对冲除外。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货币性证券的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平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对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平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平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例如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内。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企业，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企业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当出售该外国企业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确认于收益表内。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平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平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平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平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平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平值计量，并且其公平值变动计入收益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允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对于被界定为对冲工具，并有效地对冲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其收益或亏损的方法是按被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为以下其中一项：

- (a) 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允值作对冲（公允值对冲）；或
- (b) 对冲与已确认之资产、负债相关，或与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相关，并高度可能发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某一特定风险（现金流对冲）。

被界定为此类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会采用对冲会计入账。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会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时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有关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允值或现金流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

(a) 公允值对冲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允值对冲，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允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允值对冲会计被应用于定息金融负债时，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会按已被衍生工具对冲的利率风险的公允值变动金额而调整，而不是以摊余成本列账，该账面值的调整与用作对冲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变化，将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但并非基于被对冲项目还款等原因而终止确认，则尚未完成摊销的被对冲项目账面值调整余额（即在对冲关系终止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与假设对冲从没有存在的情况下的账面值，两者之间的差异），将按被对冲项目的剩余年期，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至收益表内。如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现金流对冲

对于已被界定为符合采用现金流对冲，并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值变动的有效部分将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于权益内累计的金额，会于被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期间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当对冲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当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任何已记入权益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仍保留于权益内，直至预期交易最终被确认时，才确认于收益表内。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再发生时，累计于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会即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c) 净投资对冲

对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与现金流对冲的处理方法相似。对冲工具有效对冲部分的收益或亏损，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之前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计的收益或亏损金额会列作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于出售海外运作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6 金融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收到或付出的现金流贴现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续）

对于所有以利率为被对冲风险的对冲交易，源自定息债务证券或定息后偿票据等被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与源自利率掉期等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并，以净额为基准作出披露。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会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费、资产管理费和托管服务费，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适用于其他银团成员的相同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并以公平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初始账面值内。

(1)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两个细项：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金融资产（续）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外，如能满足以下其中之一项条件，金融资产会被管理层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资产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收益表，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内确认。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和客户贷款及应收款。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货品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及应收款。贷款及应收款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采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金融资产（续）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如本集团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资(i)并非因不受本集团控制、非经常性及本集团不能合理预期的个别事件而出售，例如发行人信用状况严重变坏，法定或监管要求重大改变；或(ii)占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到影响，需要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公允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界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金融资产。此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但有可能依据流动资金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公允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投资之公允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收益或亏损直接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储备中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转入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其他经营收入内确认。

若一项金融资产由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重新分类日的公允值将成为新分类项下的摊余成本。而之前在可供出售分类项下已记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盈亏，则于相关投资的剩余年期内以实际利息法摊销至损益。新摊余成本与到期当日之余额的差额，亦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年期内，以实际利息法摊销。若该金融资产随后发生减值时，原已记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关金额即时重分类至损益。

可供出售证券的兑换差额的处理方法已详列于附注2.4。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项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间在收益表中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0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是指签发人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约条款而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由此而产生之损失的指定付款。

财务担保合约以合约签发当日的公平值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示于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及后，本集团之责任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厘定之金额；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约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证券，其实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没有活跃市场的投资证券除外）于付出现金予借款人事时确认。在从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将终止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当本集团未有转让或未有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但仍保留对其控制时，本集团会按持续参与的部分继续确认该等已转让的金融资产；若本集团已失去对其控制时，则终止确认。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于交易当日确认。交易性负债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约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确认为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列账于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不会被终止确认，并仍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被确认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2 公平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以公平值计量房产及投资物业、贵金属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在估值日当期集团可接触的主要交易市场或最有利之市场状况下，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之价格。

计量资产或负债公平值运用的假设为市场参与者在其最佳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所采用的资产或负债计价。

非金融资产之公平值计量为考虑市场参与者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场参与者而该参与者可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

若资产或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本集团会在合适并有足够数据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并会尽可能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相关参数，避免使用不可观察的参数。

2.13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平值作初始确认和其后重估。贵金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

2.1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对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因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损失事件」），且该损失事件对可靠估计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产生影响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被认定为已发生减值并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可能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关于以下可能出现损失事件之可供观察资料：

-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财政困难致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其投资评级被降至投资级别以下；或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初始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个别评估。如果本集团没有发现客观证据表明进行个别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集团将其连同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尚未识别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经个别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该金融资产按原来实际利率贴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准备金来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并确认于收益表内。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为浮动利率，用于计量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约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亦可以采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某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以此作为基准计算减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包含按照止赎抵押品的价值扣除获取和出售该抵押品之成本后的现金流。

本集团在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时，将根据信贷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此等特征与预计该等资产组合之未来现金流相关，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被评估资产的合约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对一组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测算时，其预计未来现金流乃按该组资产的合约现金流以及于本集团内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准。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并不会影响该段历史损失期间的当前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移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的影响事项。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续）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贷款进行撇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撇销后收回的贷款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的贷款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评级的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通过调整准备金予以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贷款条款经重新商订后与原来出现重大差异时，该贷款不再被视为逾期贷款，而作为新贷款处理。

(2)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资产

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即其购入成本或摊余成本与现时公平值之差额，扣除该金融资产之前已记入收益表内之累计减值损失—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收益表内。对于被界定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在决定其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考虑其公平值是否严重地或长期地低于其成本。如日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债务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并与收益表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客观关联，有关之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于收益表内回拨。至于股份权益工具方面，之后的公平值变化会透过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于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减值损失不会通过收益表回拨。

2.15 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潜在减值迹象包括运用资产之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已出现明显变坏或资产价值大幅或长期下跌至低于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资的原成本值作评价，而「长期」是以公平值低于其原成本值之时期作评价。

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5 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续）

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如果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宣派的股息超过其在该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其在本公司的账面值超过在其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已包括商誉的净资产值时，则需要做投资减值测试。

2.16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之土地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会列作为投资物业。有关之经营租赁会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投资物业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公平值计量。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其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续支出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并包括于投资物业的账面值内。若其后开始产生经济利益，则以公平值计量。至于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投资物业改为自用，会被重新分类为房产，其于重新分类日之公平值会成为其会计账上的成本值。若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器材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分类日之账面值与其公平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房产重估，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内。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销以往之重估损失或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收益表内确认，并以过往已确认的损失金额为限。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

物业主要为分行及办公楼房产。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随后发生之累计折旧及累计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所有器材及设备均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列账。历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直至其开始产生经济利益，之后则根据相关资产之后续计量基准进行计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通过其他全面收益拨入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 | |
|---------|-----------|
| • 物业 | 按政府土地租约年期 |
| • 器材及设备 | 3至15年 |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在每个会计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物业、器材及设备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房产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收益及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8 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人保留拥有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总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额），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收益表中确认。或有租金以该支出产生的会计期间列作费用。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收益表内确认为支出。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融资租赁

如承租人已实质上获得了所有风险及回报，该资产的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由于位于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即成交价）已实质上等同于土地的公平价值，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赁被归类为融资租赁，尤如属无期业权。

融资租赁会在租赁开始时，按租赁资产之公允价值与其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之较低者予以资产化。每期租金均会分配于负债及财务费用，以达至一个固定息率于融资余额上。相应的租赁责任，在扣除财务费用后，会计入其他负债。按融资租赁方法购入的投资物业以公允价值列账。

当资产按融资租赁租出，租金的现值会被确认为应收款项。租赁收入是以投资净额方法于租赁期内确认，以反映固定的回报率。

2.19 保险及投资合约

(1)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约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本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计量对保险合约及对附有酌情行使特性之投资合约之负债。

本集团会签发保险合约，即会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约，亦有可能转移财务风险。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约，长时间承保人寿保单所覆盖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此外，本集团签发投资合约。投资合约转移财务风险，但不包括重大保险风险。此等合约存在让持有人于保证利益之外获得重大附加利益的酌情行使特性，并取决于特定一篮子或某类合约之表现及回报。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9 保险及投资合约（续）

（1）有关保险及投资合约的分类、确认及计量（续）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保险合约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约，供款合约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所投资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约利益赔偿责任。

退休计划管理类别被分类为投资合约。其亦包括决定保单账户贷记率的投资保证元素。此等合约之负债乃采用追溯计算方式厘定，代表一个基于累计已收取保费，加上滚存保单利益或红利，再扣减保单费用的账户结余。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的保险合约承保因死亡而终止雇用相关的事件。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会计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并包含于保单责任内。

保费于合约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税项或征费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约定义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按本集团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之合约，由本集团发出的一份或多份合约所承受的损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险合约分类条件，并可根据该等合约而获得补偿，将会被分类为持有之再保险合约。

本集团根据其所持有之再保险合约所享有的利益，会被确认为再保险资产。此等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再保险公司的短期结余，以及依据相关再保险合约项下所产生的预期索偿利益的较长期应收款项。可从再保险公司收回或应付再保险公司的金额是按每一再保险合约的条款，以及相关投保人保单之金额一致地计量。再保险负债主要是对再保险合约的应付保费，并于到期时确认为费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9 保险及投资合约（续）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会计结算日，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约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会采用对未来合约现金流量、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提拨准备金。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22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向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收益表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日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会计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日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除病假及经特别批准之年度休假日外，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日外，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2 雇员福利（续）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如奖金计划之负债金额重大，且预期会于12个月后才被偿付，会以贴现处理。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因有关项目乃直接记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需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在营运及产生应课税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税法，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房产及设备之折旧、以及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证券及房产。除业务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会被确认。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时，因该等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全部确认。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可供出售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房产之重估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项也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并于以后随着相关递延收益和亏损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或递延税项资产的计算方法是假设该等投资物业是通过出售来回收其重估账面值及采用相关的税率计算。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4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及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被确认为「待出售非流动资产」，包括于「其他资产」项下。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授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该等资产及据此而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产生之资产，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力；(ii)与本集团同属一财务报告集团的成员，例如：母公司、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iii)为本集团或母公司集团中的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iv)为本集团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层人员；(v)与本集团受到共同控制；(vi)被识别为受第(iv)类人士所控制的企业；及(vii)向本集团或本集团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企业。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于收益表时，本集团于识别某一贷款组合内个别贷款之减值损失前，会首先判断是否有可观察数据显示该贷款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出现有可量度之下降。该证据包括能显示该组合内借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的可观察资料（如拖欠或逾期还款）或与组合内贷款资产违约有关的经济状况。管理层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根据具有与该组合类似之信贷风险特征及客观减值证据之资产之过往损失经验作为估计基准。用作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之方法及假设会被定期检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贷款及应收款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4。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证券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该等投资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评估其风险特征和表现，例如外部信用评级及市场价值。本集团会参照该等组合的市场表现、发行人的目前付款情况、相关资产表现、与抵押资产违约直接相关的经济情况，而对每一项投资的违约率和损失严重性作出估计。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证券投资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6。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如期权定价模型。在实际操作可行的情况下，定价模型会采用可观察数据。若估值模型未有考虑某些因素，如信贷风险，估值调整将有可能被采用。选用适合的估值参数、假设和模型技术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具体详情可参阅附注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3。

3.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本集团跟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指引，将具有固定或确定付款额及还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此分类需运用重大判断。于使用该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该资产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所列出的特定情况外（例如出售之金额不重大；于接近到期日出售；或因信贷显著转差而出售），若本集团未能持有该等投资至到期日，则整个类别需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而该投资将以公平值计量，而不能以摊余成本计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证券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6。

3.5 对长期保险合约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一项组成部分）是遵照《保险公司条例》下之保险公司（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反映近期死亡率历史经验之香港受保障寿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约，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禽流感和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约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5 对长期保险合约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续）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2014年：10%）之差异，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0.87亿元（2014年：约港币1.06亿元），约为负债之0.14%（2014年：0.17%）。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约抵销。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约，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约，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2014年：50个基点）之下降，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10.88亿元（2014年：约港币11.32亿元）。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约抵销。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公司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需为满足合约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之合计金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并没有为此等支出提拨准备（2014年：无）。

在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之中，按保险公司（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相关资产及估算利率的30基点（2014年：33基点）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3.6 递延税项资产

按未使用的税务亏损而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乃以预计可被运用作抵扣该等亏损之应课税溢利金额为限。厘定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金额，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基于未来最有可能产生应课税溢利的时间及其金额。

按未使用的税务抵免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在厘定需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的金额时，需根据对可运用的税务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而作出重大的会计判断。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管治架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第一层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第二层风险管理办法，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续）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集团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并结合本行业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本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及监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集团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制定了适当的风险尽职审查程序。

根据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的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符合集团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责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将与风险评估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和评估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查，只有在风险评估部门满意尽职审查结果，有关产品才可推出市场。

对于提供予客户的财资产品则采纳更审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财资产品在推出前，都必须经由专责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于以下附注4.1列示的本集团风险承担不包括待出售资产。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信贷风险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信贷风险总监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的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相一致的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对信贷风险的识别、量度、监督和控制做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有效的制约与平衡，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同时负责设计、开发及维护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并确保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根据本集团的营运总则，亦制定了与本集团一致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信贷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本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交易风险的程度、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集团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信贷评审委员会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负责对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信贷申请进行独立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信贷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信贷交易包括零售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该内部评级总尺度表结构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本集团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续）

贷款（续）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本集团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对于债务证券投资及证券化资产，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通过评估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在评估资产抵押债券(ABS)与按揭抵押债券(MBS)的减值时，本集团一直以市场价格的显著下降及相关资产的信贷转坏作为减值的重要指标。本集团亦会考虑其他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流动性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每一笔由本集团持有的ABS与MBS的损失覆盖率变化情况。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以及来自任何以现金、证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应收回该交易对手的现金、证券或股票的衍生产品交易。本集团对各交易对手或客户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本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本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效力、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本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是本集团主要押品，本集团已建立机制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物业、存款及证券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则主要以物业、证券、应收账款、存款及机器作押。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纪录及履约能力。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为港币10.18亿元（2014年：无）。本集团并无出售或再抵押该等抵押品（2014年：无）。该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购协议之一般及惯常条款进行。

(A) 信贷风险承担

本集团之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未考虑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最大风险承担。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最高信贷风险承担相等于其账面值。对于开出担保函，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被担保人要求本集团代为偿付债务的最高金额。对于贷款承担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最高信贷风险承担为授信承诺的全额。

以下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性质及其对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的覆盖程度。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定期存放

考虑到交易对手的性质，一般会视为低风险承担。因此一般不会就此等资产寻求抵押品。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

一般不会就债务证券寻求抵押品。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A) 信贷风险承担（续）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倾向以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出版的主协议（「ISDA主协议」）作为衍生工具业务的协议文件。该ISDA主协议为叙做场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约框架，并载有于发生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后终止交易时所采用之净额结算条款。此外，亦会视乎需要考虑于ISDA主协议之附约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根据信用支持附件，抵押品会按情况由交易一方转交另一方，以减少风险承担。

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

一般抵押品种类已载于第160页。本集团根据对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的个别风险承担的评估，考虑适当之抵押品。有关客户贷款之抵押品覆盖率已分析于第168至169页。或然负债及承担之主要组合及性质已载于附注42，就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如客户的信贷质素下降，本集团会评估撤回其授信额度的需要性。于2015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盖之或然负债及承担为10.28%（2014年：9.4%）。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产品类别概述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按揭	218,350	223,527
－信用卡	13,833	14,059
－其他	41,281	46,421
公司		
－商业贷款	537,671	590,666
－贸易融资	79,108	86,316
	890,243	960,989
贸易票据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2,011	57,756
	969	–
	923,223	1,018,745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预期可靠的未来现金流，则该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该贷款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本集团知悉的损失事件。

本集团根据以下客观证据来决定是否已出现减值损失：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或
- 其他明显讯息反映有关贷款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按内部信贷级别分析如下：

	2015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16,248	162	31	216,441
– 信用卡	13,346	–	–	13,346
– 其他	40,728	54	7	40,789
公司				
– 商业贷款	534,954	597	657	536,208
– 贸易融资	78,716	131	–	78,847
	883,992	944	695	885,631
贸易票据				
	32,011	–	–	32,01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969	–	–	969
	916,972	944	695	918,611

	2014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20,848	172	41	221,061
– 信用卡	13,456	–	–	13,456
– 其他	45,861	60	21	45,942
公司				
– 商业贷款	584,069	2,987	747	587,803
– 贸易融资	85,659	212	2	85,873
	949,893	3,431	811	954,135
贸易票据				
	57,756	–	–	57,756
	1,007,649	3,431	811	1,011,891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发生损失事件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当此等贷款被评为「次级」或以下，亦可视为非减值贷款于上表中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总逾期未减值贷款分析如下：

	2015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公司			
个人						
— 按揭	1,874	15	19	—	1,908	
— 信用卡	448	—	—	—	448	
— 其他	459	—	1	1	461	
公司						
— 商业贷款	387	2	—	28	417	
— 贸易融资	41	32	2	4	79	
	3,209	49	22	33	3,313	

	2014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公司			
个人						
— 按揭	2,389	23	21	12	2,445	
— 信用卡	529	—	—	—	529	
— 其他	423	6	—	7	436	
公司						
— 商业贷款	1,276	19	9	20	1,324	
— 贸易融资	96	—	—	—	96	
	4,713	48	30	39	4,830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c) 减值贷款

已个别识别减值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	4	21	15
– 信用卡	39	–	74	–
– 其他	31	20	43	10
公司				
– 商业贷款	1,046	906	1,539	1,356
– 贸易融资	182	57	347	173
	1,299	987	2,024	1,554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610		1,145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987	1,554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848	1,204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451	820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4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c) 减值贷款（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2,096	3,008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对客户贷款总额比率	0.24%	0.31%
就上述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564	1,096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个别评估为减值的贷款。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128	0.02%	512	0.05%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169	0.02%	555	0.06%
– 超过1年	211	0.02%	240	0.03%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508	0.06%	1,307	0.14%
就上述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161		768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续）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676	1,230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39	749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69	558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及住宅楼宇、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5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4年：无）。

(e) 经重组贷款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逾期 超过3个月之贷款」部分)	-	-	25	-

经重组贷款乃指借款人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2015年					
	客户贷款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65,148	26.15%	1	1	-	224
- 物业投资	57,101	88.21%	4	93	-	205
- 金融业	11,453	3.57%	-	1	-	64
- 股票经纪	1,743	81.56%	-	-	-	6
- 批发及零售业	28,633	53.04%	62	268	24	109
- 制造业	21,798	26.70%	24	32	7	83
- 运输及运输设备	45,616	33.07%	1,478	4	360	159
- 休闲活动	393	18.84%	-	-	-	1
- 资讯科技	13,064	0.72%	-	1	-	42
- 其他	55,817	42.91%	16	123	7	186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8,523	99.94%	16	180	-	5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 贷款	209,777	99.92%	67	1,728	1	99
- 信用卡贷款	13,834	-	39	487	-	101
- 其他	38,587	72.76%	36	440	7	67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571,487	65.73%	1,743	3,358	406	1,351
贸易融资	79,108	12.93%	195	255	103	28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39,648	15.71%	158	161	55	814
客户贷款总额	890,243	47.58%	2,096	3,774	564	2,445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2014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48,044	31.88%	1	3	–	158
– 物业投资	74,110	87.92%	26	413	2	372
– 金融业	4,758	22.51%	–	11	–	31
– 股票经纪	2,051	64.01%	–	–	–	9
– 批发及零售业	38,014	47.71%	149	592	54	187
– 制造业	24,097	26.69%	57	145	31	10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40,999	33.37%	735	15	13	192
– 休闲活动	454	11.49%	–	–	–	1
– 资讯科技	13,334	1.02%	2	5	1	41
– 其他	62,280	40.54%	26	98	16	252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9,363	99.92%	25	229	–	6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 贷款	203,744	99.92%	71	2,036	1	104
– 信用卡贷款	13,021	–	37	534	–	93
– 其他	41,132	66.70%	43	405	7	66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575,401	67.24%	1,172	4,486	125	1,612
贸易融资	86,316	13.88%	353	376	181	33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99,272	24.96%	1,483	1,623	790	1,574
客户贷款总额	960,989	49.28%	3,008	6,485	1,096	3,520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撇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15年		2014年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撇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撇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45	—	—	—
— 物业投资	—	1	5	6
— 金融业	21	—	—	—
— 股票经纪	1	—	—	—
— 批发及零售业	24	3	55	21
— 制造业	13	1	17	1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361	—	2	—
— 休闲活动	—	—	—	—
— 资讯科技	3	—	6	—
— 其他	15	3	77	5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	—	—	—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 贷款	—	—	1	—
— 信用卡贷款	222	214	207	199
— 其他	173	166	160	145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878	388	530	386
贸易融资	169	159	111	5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85	203	1,003	371
客户贷款总额	1,232	750	1,644	814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727,413	711,795
中国内地	118,546	200,208
其他	44,284	48,986
	890,243	960,989
<hr/>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1,911	2,151
中国内地	373	1,142
其他	161	227
	2,445	3,520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逾期贷款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289	4,459
中国内地	400	1,945
其他	85	81
	3,774	6,485
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126	227
中国内地	78	642
其他	-	1
	204	870
就逾期贷款作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84	108
中国内地	5	12
其他	1	1
	90	121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699	1,523
中国内地	393	1,328
其他	4	157
	2,096	3,008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407	260
中国内地	157	771
其他	–	65
	564	1,096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45	48
中国内地	3	5
	48	53

(C)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品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并于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其种类及账面值概述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工业物业	–	3
住宅物业	44	11
	44	14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C) 收回资产（续）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0.55亿元（2014年：港币0.28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

下表为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非逾期或减值之结余及存款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

	2015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110,225	-	-	110,22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55,935	17,490	3,365	176,790
	266,160	17,490	3,365	287,015

	2014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104,317	-	-	104,31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4,253	73,982	33,808	322,043
	318,570	73,982	33,808	426,360

于2015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或减值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2014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5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84,691	88,062	207,071	28,073	22,286	430,18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9,958	30,602	12,181	4,717	3,668	81,126
贷款及应收款	-	-	3,166	-	-	3,16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8,943	21,953	12,344	5,250	4,612	53,102
	123,592	140,617	234,762	38,040	30,566	567,577

	2014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64,216	116,869	123,885	21,770	26,720	353,46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7,263	30,444	12,763	3,151	3,227	76,848
贷款及应收款	-	-	2,856	-	2,012	4,868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4,075	19,158	11,844	2,871	3,446	51,394
	105,554	166,471	151,348	27,792	35,405	486,570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续）

下表为非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于12月31日按发行评级之分析。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5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84,691	88,062	207,071	28,073	22,286	430,18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9,955	30,602	12,181	4,717	3,668	81,123
贷款及应收款	-	-	3,166	-	-	3,16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8,943	21,953	12,344	5,250	4,612	53,102
	123,589	140,617	234,762	38,040	30,566	567,574

	2014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64,216	116,869	123,885	21,770	26,720	353,46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7,237	30,444	12,762	3,151	3,227	76,821
贷款及应收款	-	-	2,856	-	2,012	4,868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4,075	19,158	11,844	2,871	3,446	51,394
	105,528	166,471	151,347	27,792	35,405	486,543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续）

下表为减值债务证券之发行评级分析。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5年						其中： 累计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3	-	-	-	-	3	-	
其中：累计减值 准备	-	-	-	-	-	-	-	

	2014年						其中： 累计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26	-	1	-	-	27	1	
其中：累计减值 准备	1	-	-	-	-	1	-	

于2015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存款证及没有逾期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2014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整体的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是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责单位，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和各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各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各附属机构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各附属机构管理者，在事前经中银香港认可，可以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并须承担管理其机构日常市场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设有独立的风险监控团队，监控每日的市场风险及限额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提交管理信息和报告。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四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风险总监及主管资金业务的副总裁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各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15	17.8	17.8	38.4	25.4
	2014	18.0	16.2	35.1	23.9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5	12.9	8.8	20.3	13.2
	2014	11.2	9.6	19.5	13.5
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5	14.7	12.8	37.6	20.7
	2014	18.1	16.4	39.5	24.2
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15	0.0	0.0	0.4	0.2
	2014	0.1	0.1	0.7	0.3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15	0.0	0.0	0.2	0.0
	2014	0.1	0.0	1.3	0.2

注：

1.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风险值。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值（续）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15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666,562	94,198	25,741	22,886	7,829	484,356	10,131	1,311,703
现货负债	(512,219)	(13,853)	(23,822)	(21,357)	(14,534)	(467,809)	(16,722)	(1,070,316)
远期买入	1,239,554	53,057	90,200	30,789	43,772	805,959	41,144	2,304,475
远期卖出	(1,380,890)	(133,356)	(92,281)	(32,412)	(36,962)	(822,094)	(34,042)	(2,532,037)
期权盘净额	1,518	(1)	2	26	(13)	(1,425)	1	108
长／(短) 盘净额	14,525	45	(160)	(68)	92	(1,013)	512	13,933
结构性仓盘净额	293	-	-	-	-	9,355	-	9,648

	2014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538,300	1,466	18,063	22,392	9,688	645,120	16,360	1,251,389
现货负债	(429,963)	(5,518)	(15,050)	(22,256)	(11,715)	(547,552)	(16,883)	(1,048,937)
远期买入	729,002	67,974	57,895	41,806	32,445	329,654	38,306	1,297,082
远期卖出	(828,777)	(63,934)	(60,757)	(41,870)	(30,334)	(422,850)	(37,897)	(1,486,419)
期权盘净额	2,613	(1)	(4,463)	12	(4)	(2,625)	(31)	(4,499)
长／(短) 盘净额	11,175	(13)	(4,312)	84	80	1,747	(145)	8,616
结构性仓盘净额	277	-	-	-	-	9,308	-	9,585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收益率曲线风险：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而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产生负面影响；及
- 客户择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责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和投资管理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择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平衡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期权价格波动(Greeks)、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不同层级，按不同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及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本集团推出银行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利率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拟推出的新产品或新业务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报风险委员会批准。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资本基础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储蓄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早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面对港元、美元及人民币利率风险。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若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的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对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及对储备的敏感度如下：

	于12月31日对未来12个月 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于12月31日 对储备的影响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港元	985	891	(488)	(494)
美元	(345)	(203)	(5,332)	(4,583)
人民币	(738)	(810)	(1,020)	(1,418)

上述货币对净利息收入的整体负面影响较2014年减少主要由于相关货币的短期档利率敏感负缺口收窄所致。同时，可供出售证券会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预计出现估值减少而令集团储备减少。储备减少幅度较2014年增加乃由于资本市场之可供出售证券规模增加。

上述敏感度计算仅供说明用途，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假设，如相关货币息口的相关性变化、利率平行移动、未计及为减低利率风险可能采取的缓释风险行动、对冲会计的有效性、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实际重订息日与合约重订息日有差异或没有到期日之产品的习性假设。上述风险水平只为本集团整体利率风险的一部分。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15年						
	一个月内		三至十二个月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总计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195,806	-	-	-	-	34,924	230,730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37,920	26,288	-	-	-	64,208
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742	6,980	9,223	18,895	16,442	4,495	57,77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3,207	43,20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01,950	101,9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11,095	107,459	61,028	32,770	943	6,919	920,214
证券投资							
—可供出售证券	39,481	124,945	86,792	119,560	59,405	2,746	432,92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40	3,481	13,109	43,088	21,008	-	81,126
—贷款及应收款	-	1,005	2,161	-	-	-	3,16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376	376
投资物业	-	-	-	-	-	15,262	15,262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50,433	50,433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024	-	-	-	-	62,989	66,013
待出售资产	168,400	44,587	49,217	25,704	528	12,037	300,473
资产总额	1,119,988	326,377	247,818	240,017	98,326	335,338	2,367,86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01,950	101,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60,049	27,936	2,343	-	-	17,278	207,606
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583	4,446	1,968	1,479	466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0,072	40,072
客户存款	1,054,648	182,898	79,013	611	-	87,819	1,404,98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9	-	5,728	1,189	-	-	6,976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8,782	-	-	-	-	34,682	43,464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82,645	82,645
后偿负债	-	-	-	19,422	-	-	19,422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149,045	40,917	40,634	5,967	19	15,223	251,805
负债总额	1,375,166	256,197	129,686	28,668	485	379,669	2,169,8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5,178)	70,180	118,132	211,349	97,841	(44,331)	197,993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2014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76,437	-	-	-	-	22,236	398,673
-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17,730	19,706	-	-	-	37,436
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721	7,691	12,173	20,180	8,629	2,600	53,9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353	33,35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90,770	90,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68,749	154,044	66,747	16,279	1,438	6,872	1,014,129
证券投资							
-可供出售证券	40,227	52,220	80,734	122,738	57,541	3,650	357,11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943	2,498	4,241	44,823	24,343	-	76,848
-贷款及应收款	2,499	915	1,454	-	-	-	4,86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324	324
投资物业	-	-	-	-	-	14,559	14,55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55,207	55,207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604	-	-	-	-	50,492	52,096
资产总额	1,193,180	235,098	185,055	204,020	91,951	280,063	2,189,36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01,704	6,277	2,705	-	-	90,770	90,770
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428	4,643	3,190	483	516	-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0,787	20,787
客户存款	1,061,875	210,280	120,810	14,698	-	72,446	1,480,10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316	2,811	1,074	5,700	-	-	11,90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16,572	2,685	4,055	194	-	39,310	62,81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73,796	73,796
后偿负债	-	-	-	-	19,676	-	19,676
负债总额	1,285,895	226,696	131,834	21,075	20,192	322,203	2,007,895
利率敏感度缺口	(92,715)	8,402	53,221	182,945	71,759	(42,140)	181,472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因无法提供充裕资金以应对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损失。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安排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投资管理等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性缓冲资产组合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情况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于2011年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如客户存款）及表外（如贷款承诺）项目作出假设。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于2015年12月31日，在没有考虑出售未到期有价证券的现金流入之情况下，中银香港之30日累计现金流是净流入，为港币747.42亿元（2014年：港币507.75亿元），符合内部限额要求。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本集团设立了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情景，合并危机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担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例及滚动发放比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以上三种压力情景下都能维持正现金流，表示本集团有能力应付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要。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流动资金缓冲，当中包括的高质素或质素相若有价证券为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而其风险权重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其外部信用评级相等于A-或以上，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于2015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流动资金缓冲（折扣前）为港币3,099.69亿元（2014年：港币1,974.88亿元）。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流动性覆盖比率是根据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银行业（流动性）规则》计算，本集团被金管局指定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以综合基础计算。于2015年度，本集团须维持流动性覆盖比率不少于6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首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够控制相关风险。如果新产品或新业务可能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形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承担管理本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A) 流动性覆盖比率／流动资金比率

	2015年季度结算至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106.52%	104.00%	109.89%	101.90%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有关流动性覆盖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2014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42.17%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算术平均数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前身的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15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款	182,319	48,108	-	-	-	-	-	303	230,730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	37,920	26,288	-	-	-	-	64,208
- 债务证券	-	1,020	5,782	6,800	12,708	3,494	-	-	29,804
- 存款证	-	190	80	1,810	137	6	-	-	2,223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	89	307	770	6,498	12,770	-	-	20,434
- 债务证券	-	372	-	1	268	-	-	-	641
- 存款证	-	-	-	-	-	-	-	4,495	4,495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	-	180
- 其他	-	180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489	2,723	2,711	18,994	5,504	786	-	-	43,20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债券证明书	101,950	-	-	-	-	-	-	-	101,9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04,814	25,975	44,039	135,015	360,990	214,384	2,017	-	887,234
- 客户贷款	1	7,970	8,330	15,710	-	-	-	-	32,011
- 贸易票据	-	-	1	-	968	-	-	-	96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	-	-
证券投资	28,508	11,394	705	4,051	5,333	15,969	53	-	66,013
- 可供出售	-	19,917	83,105	59,304	137,708	60,283	-	-	360,317
- 债务证券	-	2,305	23,450	35,571	8,328	212	-	-	69,866
- 存款证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	-	520	3,558	13,436	42,769	20,822	3	-	81,108
- 债务证券	-	-	-	-	-	-	18	-	18
- 存款证	-	-	-	-	-	-	-	-	-
- 贷款及应收款	-	-	1,005	2,161	-	-	-	-	3,166
- 债务证券	-	-	-	-	-	-	-	2,746	2,746
- 股份证券	-	-	-	-	-	-	-	376	37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18,598	52,792	31,823	65,034	85,341	29,495	17,390	-	300,473
投资物业	448,679	173,555	242,816	384,945	666,552	358,239	93,078	-	2,367,86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01,950	-	-	-	-	-	-	-	101,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66,711	10,616	27,936	2,343	-	-	-	-	207,60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583	4,447	1,970	1,477	465	-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8,813	3,358	2,743	18,851	4,525	1,782	-	-	40,072
客户存款	852,823	289,644	182,898	79,013	611	-	-	-	1,404,98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59	-	5,739	1,178	-	-	-	6,976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20,246	11,751	1,479	2,663	7,322	3	-	-	43,464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1,746	788	786	4,154	12,407	42,764	-	-	82,645
后偿负债	-	-	418	-	19,004	-	-	-	19,422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93,390	68,292	40,563	42,451	7,083	26	-	-	251,805
负债总额	1,265,679	387,091	261,270	157,184	53,607	45,040	-	-	2,169,871
流动资金缺口	(817,000)	(213,536)	(18,454)	227,761	612,945	313,199	93,078	-	197,993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2014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26,887	60,109	-	-	-	-	-	11,677	398,673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款	-	-	17,730	19,706	-	-	-	-	37,436
公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债务证券	-	2,627	6,572	10,606	12,530	3,287	-	-	35,622
- 存款证	-	142	642	393	251	-	-	-	1,428
- 界定为以公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 债务证券	-	45	129	1,109	7,534	5,263	-	-	14,080
- 存款证	-	-	-	-	264	-	-	-	264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	2,600	2,600
衍生金融工具	10,880	3,502	2,813	11,619	1,852	2,687	-	-	33,35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90,770	-	-	-	-	-	-	-	90,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113,635	28,987	60,630	171,511	347,232	231,875	2,503	-	956,373
- 贸易票据	32	12,779	20,973	23,972	-	-	-	-	57,756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债务证券	-	8,624	27,253	65,814	135,098	58,323	-	-	295,112
- 存款证	-	13,284	6,072	24,598	14,187	207	-	-	58,348
- 持有至到期日									
- 债务证券	-	434	2,503	5,111	44,481	24,197	27	-	76,753
- 存款证	-	-	77	-	-	18	-	-	95
- 贷款及应收款									
- 债务证券	-	2,499	915	1,454	-	-	-	-	4,868
- 股份证券	-	-	-	-	-	-	-	3,650	3,650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	324	324
投资物业	-	-	-	-	-	-	-	14,559	14,55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	55,207	55,207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5,705	11,999	149	4,157	7,757	12,301	28	-	52,096
资产总额	557,909	145,031	146,458	340,050	571,186	338,158	90,575	2,189,36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90,770	-	-	-	-	-	-	-	90,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03,379	23,419	6,277	2,705	-	-	-	-	235,780
公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428	4,643	3,190	483	516	-	-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6,976	3,029	2,455	4,500	2,532	1,295	-	-	20,787
客户存款	793,425	338,722	209,587	122,979	15,396	-	-	-	1,480,10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316	2,811	1,106	5,668	-	-	-	11,90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29,145	14,175	4,294	7,054	8,148	-	-	-	62,81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2,417	1,099	1,733	6,199	14,807	37,541	-	-	73,796
后偿负债	-	-	418	-	-	19,258	-	-	19,676
负债总额	1,136,112	386,188	232,218	147,733	47,034	58,610	-	2,007,895	
流动资金缺口	(578,203)	(241,157)	(85,760)	192,317	524,152	279,548	90,575	181,472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资产，例如贷款及债务证券列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分类，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存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为遵循《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于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15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01,950	-	-	-	-	101,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77,341	27,990	2,366	-	-	207,697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586	4,458	1,991	1,519	483	11,037
客户存款	1,142,604	183,377	79,830	642	-	1,406,453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9	-	6,072	1,262	-	7,393
后偿负债	-	538	538	23,138	-	24,214
其他金融负债	27,056	218	715	4	-	27,993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金融负债	161,377	40,421	42,794	6,564	26	251,182
金融负债总额	1,612,973	257,002	134,306	33,129	509	2,037,919

	2014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90,770	-	-	-	-	90,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26,826	6,304	2,774	-	-	235,90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432	4,655	3,201	524	541	12,353
客户存款	1,132,368	210,324	124,467	16,528	-	1,483,68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317	2,816	1,297	6,098	-	12,528
后偿负债	-	538	538	4,305	19,926	25,307
其他金融负债	37,471	2,958	4,284	196	-	44,909
金融负债总额	1,493,184	227,595	136,561	27,651	20,467	1,905,458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包括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包括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及所有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论有关合约属资产或负债）。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远期及货币掉期。

	2015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9,198)	(543)	(860)	(2,072)	(117)	(12,790)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546,961	344,519	1,321,480	217,775	2,582	2,433,317
总流出	(547,583)	(344,570)	(1,321,541)	(217,569)	(2,565)	(2,433,828)

	2014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7,132)	(407)	(1,145)	(1,445)	(45)	(10,174)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501,184	277,927	503,082	92,900	2,811	1,377,904
总流出	(500,884)	(277,604)	(501,017)	(92,925)	(2,802)	(1,375,232)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续）

(c)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担

有关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约金额为港币5,959.87亿元（2014年：港币4,885.24亿元），此等贷款承担可于一年内提取。

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之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金额为港币690.92亿元（2014年：港币726.03亿元），其到期日少于一年。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人。此外，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疾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约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本集团进行了相关的经验研究，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约负债的假设时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审慎边际。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本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本集团在报告时段内就银行业务符合各项金管局的法定资本规定，详述如下：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并使用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计算法计算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则继续按标准（信贷风险）计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计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由南商及集友引致的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计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于2015年继续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本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并会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定期重检及按需要调整其资本结构。

此外，本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偏好、信用评级、监控要求等多维度评估对资本充足性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及资本来源，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其名单载于「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2015年		2014年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9	9	9	9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0	199	214	186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14	270	303	26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462	432	458	430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34	134	115	115
欣泽有限公司	-	(11)	-	(11)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4	4	4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16	16	16	16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63	345	121	105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496	454	597	188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41	41	40	40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7	7	7	7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5	5	5	5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8	8	20	20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14年：无）。

于2015年12月31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14年：无）。

(B) 资本比率

	2015年	2014年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2.83%	12.30%
一级资本比率	12.89%	12.38%
总资本比率	17.86%	17.51%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89,915	76,649
已披露的储备	49,438	47,803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综合集团的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的数额）	733	614
监管扣减之前的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183,129	168,109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20)	(19)
已扣除递延税项负债的递延税项资产	(69)	(167)
按公平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198)	(160)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平价值收益	(50,874)	(47,312)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10,879)	(10,011)
对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62,040)	(57,669)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121,089	110,440
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额外一级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额外一级资本的数额）	561	733
额外一级资本	561	733
一级资本	121,650	111,173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二级资本的数额)	18,230	19,294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减值备抵及一般银行风险监管储备	226	256
	5,537	5,195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23,993	24,745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对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平价值收益	22,893	21,290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2,893	21,290
二级资本	46,886	46,035
总资本	168,536	157,208

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防护缓冲资本比率、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CCyB比率」）及在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辖区的适用JCCyB比率于2015年均为0%。

有关资本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C) 杠杆比率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121,650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2,268,203
杠杆比率	5.36%

有关杠杆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资产及负债，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平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及贵金属。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以及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不重大调整的贵金属及物业。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及债务工具。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重大调整的物业。

对于以重置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平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幅、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资产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价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及波幅。不可观察的参数如波幅平面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平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这类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结构性合约的估值方法与前述债务证券估值方法相近。结构性存款的公平值则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虑集团自身的信贷风险并利用贴现现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与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值（续）

5.1 以公允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允值的等级

	2015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2)				
– 交易性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	32,026	–	32,027
– 其他	–	180	–	180
– 界定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5	19,171	1,829	21,075
– 股份证券	1,995	–	–	1,995
– 基金	2,500	–	–	2,500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3)	12,493	30,714	–	43,207
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6)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95,982	333,106	1,095	430,183
– 股份证券	2,459	–	287	2,746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附注32)				
– 交易性负债	–	8,371	–	8,371
– 界定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2,571	–	2,571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3)	8,936	31,136	–	40,072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值（续）

5.1 以公允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允值的等级（续）

	2014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2)				
– 交易性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89	36,861	–	37,050
– 股份证券	3	–	–	3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8	13,186	1,080	14,344
– 股份证券	1,641	–	–	1,641
– 基金	956	–	–	956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3)	10,885	22,468	–	33,353
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6)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374	344,179	907	353,460
– 股份证券	2,664	719	267	3,650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附注32)				
– 交易性负债	–	9,145	–	9,145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3,115	–	3,115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3)	6,979	13,808	–	20,787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年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14年：无）。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5年 金融资产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1,080	907	267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1)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	2	17
买入	901	808	8
卖出	(151)	(78)	–
转出第三层级	–	(544)	–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	–	(5)
于2015年12月31日	1,829	1,095	287
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1)	–	–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值（续）

5.1 以公允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2014年		
	金融资产		
	界定为以 公允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385	6,247	250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界定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9)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允值变化	–	22	17
买入	725	78	–
卖出	(21)	(3,410)	–
转出第三层级	–	(2,030)	–
于2014年12月31日	1,080	907	267
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界定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9)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务证券、存款证及非上市股权。

所有分类为第三层级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因估值可观察性改善于2015年及2014年度转出第三层级。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权的公平值乃参考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倍数，或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则按其资产净值厘定。公平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倍数比率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若股权投资的企业资产净值增长／减少5%，则本集团其他全面收益将增加／减少港币0.14亿元（2014年：港币0.13亿元）。

5.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贷款及应收款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相对应剩余限期之利率为基础的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后偿负债

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平值。

	2015年		2014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附注26）	81,126	83,037	76,848	78,515
贷款及应收款（附注26）	3,166	3,171	4,868	4,86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附注34）	6,976	7,222	11,901	12,315
后偿负债（附注38）	19,422	21,507	19,676	21,624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值（续）

5.2 非以公允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允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级。

	2015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11	82,626	–	83,037
贷款及应收款	–	3,171	–	3,17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7,222	–	7,222
后偿负债	–	21,507	–	21,507

	2014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12	78,103	–	78,515
贷款及应收款	–	4,867	–	4,86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2,315	–	12,315
后偿负债	–	21,624	–	21,624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活跃市场报价来确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资物业及房产

本集团之物业可分为投资物业及房产。所有本集团之投资物业及房产已于年底进行重估。估值由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进行，其拥有具备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及专业会员资格之人员，并在估值物业所处地区及种类上拥有经验。当估值于每半年末及年末进行时，本集团管理层会跟测量师讨论估值方法、估值假设及估值结果。估值方法于年内没有改变。

(i) 第二级公平值计量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类为第二层级之物业的公平值，乃参考可比较物业之近期出售成交价（市场比较法）或参考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收入资本法），再对可比较物业及被评估物业之间的差异作出适当调整。此等调整被认为对整体计量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集团之物业均位于香港及内地之主要城市，被认为是活跃及透明的物业市场。可比较物业之出售价、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场上被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到。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平值计量的资料

除银行金库外，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本集团物业之公平值均采用市场比较法或收入资本法，再按本集团物业相对于可比较物业之性质作折溢价调整来厘定。

由于银行金库之独特性质，并无市场交易实例可资比较，其公平值乃采用折旧重置成本法厘定。主要的因素为现时土地的市值、重置该建筑物的现时成本及折旧率，并作适当的调整以反映物业的独特性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投资物业及房产（续）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平值计量的资料（续）

以下为在公平值计量时对被分类为第三层级之本集团物业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加权平均	不可观察因素与公平值的关系
银行金库	折旧重置成本法	折旧率	每年2% (2014年：2%)	折旧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物业独特性质之溢价	建筑成本+20% (2014年：+20%)	溢价越高，公平值越高。
其他物业	市场比较法或收入资本法	物业相对可比较 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	-9% (2014年：-13%)	溢价越高，公平值越高。 折价越高，公平值越低。

物业相对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参考与可比较物业在不同因素上的差异，例如成交后之市场变动、位置、便达性、楼龄／状况、楼层、面积、布局等而厘定。

贵金属

贵金属之公平值是按活跃市场报价或有若干调整的市场报价为基础。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值（续）

5.3 以公允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A) 公允值的等级

	2015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28）	-	627	14,635	15,262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 房产	-	2,338	45,849	48,187
其他资产（附注30）				
- 贵金属	2,105	1,568	-	3,673

	2014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28）	-	358	14,201	14,559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 房产	-	2,855	49,784	52,639
其他资产（附注30）				
- 贵金属	3,670	12	-	3,682

本集团之非金融资产于年内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14年：无）。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5年	
	非金融资产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14,201	49,784
收益／(亏损)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789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36)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3,438
折旧	–	(1,017)
增置	43	409
出售	–	(363)
转入第三层级	199	1,698
转出第三层级	(384)	(1,128)
重新分类	202	(202)
汇兑差额	(1)	(27)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414)	(6,607)
于2015年12月31日	14,635	45,849
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亏损)总额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753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37)
	753	(137)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2014年	
	非金融资产	
	物业、器材及设备	
	投资物业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13,011	41,819
收益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330	—
—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	2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2,678
折旧	—	(879)
增置	—	187
转入第三层级	1,244	7,149
转出第三层级	—	(1,544)
重新分类	(384)	384
汇兑差额	—	(12)
于2014年12月31日	14,201	49,784
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330	—
—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	2
	330	2

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的物业乃因该等被估值物业相对其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于年内出现变化所引致。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取决于被估值物业与近期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的差异。由于每年来自近期市场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均会不尽相同，被估值物业与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会相应每年有所变化，从而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所进行之调整之重大性亦会随之变化，引致物业被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

6. 净利息收入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利息收入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8,176	11,596
客户贷款	18,877	16,777
证券投资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0,807	10,137
其他	214	183
	38,074	38,693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1,799)	(1,395)
客户存款	(9,407)	(9,976)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08)	(223)
后偿负债	(441)	(271)
其他	(380)	(100)
	(12,335)	(11,965)
净利息收入	25,739	26,7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应计利息收入港币0.14亿元（2014年：港币0.08亿元）。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应计利息收入为港币3百万元（2014年：港币3百万元）。

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计算对冲影响）分别为港币378.57亿元（2014年：港币389.93亿元）及港币128.90亿元（2014年：港币126.21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业务	3,727	3,610
证券经纪	3,397	2,471
贷款佣金	3,286	1,890
保险	1,551	1,447
基金分销	913	877
缴款服务	563	534
汇票佣金	543	574
信托及托管服务	473	442
买卖货币	302	231
保管箱	264	241
其他	722	630
	15,741	12,947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2,802)	(2,689)
证券经纪	(392)	(279)
保险	(256)	(232)
其他	(826)	(656)
	(4,276)	(3,85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465	9,091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452	2,013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2)	(14)
	3,430	1,999
 –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61	624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8)	(25)
	633	599



8. 净交易性收益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净收益／(亏损)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2,055	1,461
–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293	663
– 商品	57	62
– 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	194	(29)
	2,599	2,157

9.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1,290	72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7	3
其他	4	1
	1,301	724

10. 其他经营收入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90	95
– 非上市证券投资	34	37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453	438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61)	(69)
其他	299	182
	815	683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4百万元（2014年：港币8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1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13,010)	(11,043)
负债变动	(10,965)	(8,103)
	(23,975)	(19,146)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额	5,843	805
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5,477	9,173
	11,320	9,978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2,655)	(9,168)

12.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客户贷款		
按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683)	(229)
– 拨回	93	306
– 收回已撤销账项	111	155
	(479)	232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按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549)	(402)
– 拨回	1	3
– 收回已撤销账项	45	40
	(503)	(359)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982)	(127)
其他	51	(19)
减值准备净拨备	(931)	(146)



13. 经营支出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人事费用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6,159	5,640
– 退休成本	409	393
	6,568	6,033
房产及设备支出 (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625	599
– 资讯科技	412	397
– 其他	399	375
	1,436	1,371
折旧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2	21
– 非审计服务	11	11
其他经营支出	2,067	1,688
	11,836	10,728

「房产租金」包括年内或然租金港币0.16亿元（2014年：港币0.15亿元）。

14.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791	359

15.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出售房产之净收益	95	1
出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26)	(25)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137)	–
	(68)	(24)

财务报表附注

16.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年内计入税项	4,452	3,859
－往年超额拨备	(61)	(57)
	4,391	3,802
海外税项		
－年内计入税项	714	984
－往年超额拨备	(32)	(4)
	5,073	4,782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	(789)	161
	4,284	4,943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14年：16.5%）提拨。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除税前溢利	28,952	27,398
按税率16.5%（2014年：16.5%）计算的税项	4,777	4,521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21)	12
无需课税之收入	(336)	(29)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121	77
往年超额拨备	(93)	(61)
海外预提税	(164)	423
计入税项	4,284	4,943
实际税率	14.8%	18.0%



17. 股息

	2015年		2014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拟派末期股息	0.679	7,179	0.575	6,080
	1.224	12,941	1.120	11,842

根据2015年8月28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15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45元，总额约为港币57.62亿元。

根据2016年3月30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6月6日举行之周年大会上建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679元，总额约为港币71.79亿元。此建议的股息并未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年度溢利及持续经营业务溢利分别约为港币267.96亿元及港币239.69亿元（2014年：港币245.77亿元及港币219.27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14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14年：无）。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界定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用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用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所限。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扣除约港币0.09亿元（2014年：约港币0.07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67亿元（2014年：约港币3.59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0.83亿元（2014年：约港币0.71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
详情如下：

	2015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岳毅（总裁） ^{注3}	–	5,246	3,107	8,353
和广北（总裁） ^{注2}	91	1,893	1,123	3,107
高迎欣 ^{注4}	67	1,163	656	1,886
李久仲 ^{注1}	–	3,284	2,222	5,506
	158	11,586	7,108	18,852
非执行董事				
田国立	–	–	–	–
陈四清	–	–	–	–
岳毅 ^{注3}	–	–	–	–
任德奇 ^{注1}	–	–	–	–
高迎欣 ^{注4}	–	–	–	–
许罗德 ^{注1}	–	–	–	–
李早航 ^{注2}	–	–	–	–
祝树民 ^{注2}	–	–	–	–
郑汝桦*	300	–	–	300
高铭胜*	450	–	–	450
单伟建*	400	–	–	400
童伟鹤*	500	–	–	500
	1,650	–	–	1,650
	1,808	11,586	7,108	20,502

注1：于年内获委任。

注2：于年内辞任／退任。

注3：自2015年3月6日起获调任为执行董事。

注4：自2015年3月11日起获调任为非执行董事。

20.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 董事酬金(续)

	2014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总裁)	100	8,754	4,492	13,346
高迎欣	100	5,906	2,622	8,628
	200	14,660	7,114	21,974
非执行董事				
田国立	—	—	—	—
陈四清	—	—	—	—
岳毅	—	—	—	—
李礼辉	—	—	—	—
李早航	—	—	—	—
祝树民	—	—	—	—
郑汝桦*	52	—	—	52
高铭胜*	409	—	—	409
单伟建*	359	—	—	359
童伟鹤*	459	—	—	459
周载群	1,047	—	—	1,047
冯国经*	133	—	—	133
宁高宁*	125	—	—	125
	2,584	—	—	2,584
	2,784	14,660	7,114	24,558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董事放弃其酬金(2014年：港币2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团年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4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3名（2014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1	12
花红	7	6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1
	19	19

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15年	2014年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	1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3	2

(iii) 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高层管理人员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15年	2014年
港币500,001元至港币1,000,000元	1	—
港币1,000,001元至港币1,500,000元	2	—
港币1,500,001元至港币2,000,000元	3	1
港币2,000,001元至港币2,500,000元	1	—
港币3,000,001元至港币3,500,000元	2	—
港币3,500,001元至港币4,000,000元	—	1
港币4,500,001元至港币5,000,000元	—	1
港币5,000,001元至港币5,500,000元	2	1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	1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1	2
港币8,000,001元至港币8,500,000元	1	—
港币8,500,001元至港币9,000,000元	—	1
港币13,000,001元至港币13,500,000元	—	1

20.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按金管局发出之CG-5《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i) 于年内授予的薪酬

	2015年					
	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人员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34	-	34	55	-	55
浮动薪酬						
现金	14	3	17	28	10	38
	48	3	51	83	10	93

	2014年					
	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人员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46	-	46	55	-	55
浮动薪酬						
现金	14	5	19	25	8	33
	60	5	65	80	8	88

以上薪酬包括15名(2014年：1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23名(2014年：19名)主要人员。

财务报表附注

20.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续)

(ii) 递延薪酬

	2015年		2014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递延薪酬				
已归属	5	7	6	7
未归属	8	18	10	15
	13	25	16	22
于1月1日	10	15	11	14
已授予	3	10	5	8
已发放	(5)	(7)	(6)	(7)
调整按绩效评估而扣减部分	–	–	–	–
于12月31日	8	18	10	15

就披露用途，本部分提及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乃根据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义。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稽核主管。
-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单位第一责任人。

21.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7,923	9,749
存放中央银行的结余	110,225	104,317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64,474	224,498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48,108	60,109
	230,730	398,673

22.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列账						
库券	9,504	11,990	–	–	9,504	11,990
其他债务证券	20,300	23,632	20,434	14,080	40,734	37,712
	29,804	35,622	20,434	14,080	50,238	49,702
存款证	2,223	1,428	641	264	2,864	1,692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32,027	37,050	21,075	14,344	53,102	51,394
股分证券	–	3	1,995	1,641	1,995	1,644
基金	–	–	2,500	956	2,500	956
证券总额	32,027	37,053	25,570	16,941	57,597	53,994
其他	180	–	–	–	180	–
	32,207	37,053	25,570	16,941	57,777	53,994

财务报表附注

22.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1,650	10,756	5,841	2,852
– 于香港以外上市	3,993	5,567	8,570	5,419
	15,643	16,323	14,411	8,271
– 非上市	16,384	20,727	6,664	6,073
	32,027	37,050	21,075	14,344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	3	1,436	1,516
– 于香港以外上市	–	–	559	125
	–	3	1,995	1,641
基金				
– 非上市	–	–	2,500	956
证券总额	32,027	37,053	25,570	16,941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18,802	19,102	1,529	273
公营单位*	607	465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914	11,581	15,447	10,332
公司企业	5,704	5,905	8,594	6,336
证券总额	32,027	37,053	25,570	16,941

* 包括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分类为认可公营单位的交易性资产港币6.07亿元（2014年：港币4.65亿元）。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下列汇率、利率、商品及股份权益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份权益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允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允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允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贵金属价格或股份权益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财务报表附注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内及场外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与客户及同业市场叙做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在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期限。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数额：

	2015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21,212	–	4,675	325,887
掉期	2,063,424	–	15,863	2,079,287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31,947	–	–	31,947
– 卖出期权	32,821	–	–	32,821
	2,449,404	–	20,538	2,469,942
利率合约				
期货	2,700	–	–	2,700
掉期	397,099	77,144	2,416	476,659
	399,799	77,144	2,416	479,359
商品合约	6,905	–	–	6,905
股份权益合约	3,348	–	–	3,348
	2,859,456	77,144	22,954	2,959,554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4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45,227	–	2,047	347,274
掉期	1,118,201	644	14,098	1,132,943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35,101	–	–	35,101
– 卖出期权	33,654	–	–	33,654
	1,532,183	644	16,145	1,548,972
利率合约				
期货	4,156	–	–	4,156
掉期	334,572	74,405	3,848	412,825
	338,728	74,405	3,848	416,981
商品合约				
	6,547	–	–	6,547
股份权益合约				
	4,253	–	–	4,253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78	–	–	78
	1,881,789	75,049	19,993	1,976,831

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为遵循《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需独立披露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资格，但与指定以公平价值经收益表入账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合约。

财务报表附注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于12月31日之公允值：

	2015年							
	公允值资产				公允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15,777	-	20	15,797	(9,687)	-	-	(9,687)
掉期	22,817	-	87	22,904	(25,870)	-	-	(25,870)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513	-	-	513	-	-	-	-
- 卖出期权	-	-	-	-	(487)	-	-	(487)
	39,107	-	107	39,214	(36,044)	-	-	(36,044)
利率合约								
期货	3	-	-	3	(1)	-	-	(1)
掉期	1,640	1,877	-	3,517	(2,108)	(1,516)	(27)	(3,651)
	1,643	1,877	-	3,520	(2,109)	(1,516)	(27)	(3,652)
商品合约								
	392	-	-	392	(294)	-	-	(294)
股份权益合约								
	81	-	-	81	(82)	-	-	(82)
	41,223	1,877	107	43,207	(38,529)	(1,516)	(27)	(40,072)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4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12,208	-	-	12,208	(7,386)	-	(4)	(7,390)
掉期	12,462	-	12	12,474	(9,823)	(1)	(21)	(9,845)
外汇交易期权								
-买入期权	4,676	-	-	4,676	-	-	-	-
-卖出期权	-	-	-	-	(207)	-	-	(207)
	29,346	-	12	29,358	(17,416)	(1)	(25)	(17,442)
利率合约								
期货	2	-	-	2	(3)	-	-	(3)
掉期	1,311	2,270	2	3,583	(1,881)	(1,128)	(50)	(3,059)
	1,313	2,270	2	3,585	(1,884)	(1,128)	(50)	(3,062)
商品合约								
	328	-	-	328	(202)	-	-	(202)
股份权益合约								
	82	-	-	82	(81)	-	-	(81)
	31,069	2,270	14	33,353	(19,583)	(1,129)	(75)	(20,787)

财务报表附注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出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待出售资产）之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远期及期货	2,237	1,642
掉期	10,614	4,956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361	1,569
	13,212	8,167
利率合约		
期货	1	1
掉期	656	728
	657	729
商品合约		
股份权益合约	2	–
	181	208
	14,052	9,104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本集团与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有关的衍生交易公平值总额为港币113.32亿元（2014年：港币109.28亿元），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效果为港币96.82亿元（2014年：港币71.54亿元）。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对冲会计

界定为对冲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5年		2014年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对冲	1,877	(1,516)	2,270	(1,128)
现金流对冲	-	-	-	(1)
	1,877	(1,516)	2,270	(1,129)

(i) 公平值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变动。

公平值对冲于年内反映于净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亏损如下：

	2015年		2014年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净(亏损)/收益				
- 对冲工具	(356)	(278)	(1,708)	86
- 被对冲项目	622	284	1,841	141
	266	6	133	227

(ii) 现金流对冲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掉期为若干定息债券作对冲因外汇风险带来之未来现金流变化。

年内没有无效部分之收益或亏损于收益表内确认(2014年：无)。

(iii) 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

于2015年12月31日，没有人民币计值的客户存款被界定为对冲工具，用以对冲海外运作净投资(2014年：港币17.66亿元)。

年内没有无效部分之收益或亏损于收益表内确认(2014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24.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273,464	284,007
公司贷款	616,779	676,982
客户贷款	890,243	960,989
贷款减值准备（附注25）		
– 按个别评估	(564)	(1,096)
– 按组合评估	(2,445)	(3,520)
	887,234	956,373
贸易票据	32,011	57,75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969	–
	920,214	1,014,129

于2015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14.09亿元（2014年：港币15.70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没有对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作出任何减值准备（2014年：无）。

25. 贷款减值准备

	2015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26	1,070	1,096
于收益表拨备	11	1,243	1,254
年内撇销之未收回贷款	(16)	(1,384)	(1,400)
收回已撇销账项	7	123	130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15)	(15)
汇兑差额	(2)	(66)	(68)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18)	(415)	(433)
于2015年12月31日	8	556	564

25. 贷款减值准备（续）

	2015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360	3,160	3,520
于收益表拨备／(拨回)	436	(75)	361
年内撇销之未收回贷款	(495)	(3)	(498)
收回已撇销账项	45	–	45
汇兑差额	(8)	(23)	(31)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64)	(888)	(952)
于2015年12月31日	274	2,171	2,445

	2014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30	810	840
于收益表(拨回)／拨备	(6)	593	587
年内撇销之未收回贷款	(8)	(464)	(472)
收回已撇销账项	12	149	161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1)	(7)	(8)
汇兑差额	(1)	(11)	(12)
于2014年12月31日	26	1,070	1,096

	2014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315	3,080	3,395
于收益表拨备	343	101	444
年内撇销之未收回贷款	(339)	(3)	(342)
收回已撇销账项	41	–	41
汇兑差额	–	(18)	(18)
于2014年12月31日	360	3,160	3,520

财务报表附注

26. 证券投资

	2015年			
	按公平值列账		按摊销成本列账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24,306	—	—	124,306
其他债务证券	236,011	81,108	3,166	320,285
	360,317	81,108	3,166	444,591
存款证	69,866	18	—	69,884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430,183	81,126	3,166	514,475
股分证券	2,746	—	—	2,746
	432,929	81,126	3,166	517,221

	2014年			
	按公平值列账		按摊销成本列账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库券	48,079	2,375	—	50,454
其他债务证券	247,033	74,378	4,868	326,279
	295,112	76,753	4,868	376,733
存款证	58,348	95	—	58,443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353,460	76,848	4,868	435,176
股分证券	3,650	—	—	3,650
	357,110	76,848	4,868	438,826

26.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2015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39,490	6,974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12,363	32,087	–
	151,853	39,061	–
– 非上市	278,330	42,065	3,166
	430,183	81,126	3,166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459	–	–
– 非上市	287	–	–
	2,746	–	–
	432,929	81,126	3,166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39,299	
	2014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30,720	5,050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98,874	22,238	–
	129,594	27,288	–
– 非上市	223,866	49,560	4,868
	353,460	76,848	4,868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664	–	–
– 非上市	986	–	–
	3,650	–	–
	357,110	76,848	4,868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27,697	

财务报表附注

26.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5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 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155,327	840	-
公营单位*	18,498	19,01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7,429	33,871	3,166
公司企业	81,675	27,404	-
	432,929	81,126	3,166

	2014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 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67,251	2,917	-
公营单位*	20,227	22,71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91,867	31,775	2,793
公司企业	77,765	19,446	2,075
	357,110	76,848	4,868

* 包括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分类为认可公营单位的可供出售证券港币174.91亿元（2014年：港币185.67亿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港币46.14亿元（2014年：港币27.62亿元）。

26.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之变动概述如下：

	2015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357,110	76,848	4,868
增加	702,242	14,009	9,557
处置、赎回及到期	(558,836)	(14,640)	(9,839)
摊销	(608)	222	(15)
公平值变化	(244)	—	—
减值准备净拨回	—	1	—
重新分类	(8,967)	8,967	—
汇兑差额	(5,713)	(1,815)	(819)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52,055)	(2,466)	(586)
于2015年12月31日	432,929	81,126	3,166

	2014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415,320	17,455	7,945
增加	339,767	15,358	8,482
处置、赎回及到期	(345,557)	(5,868)	(11,631)
摊销	(593)	936	82
公平值变化	4,759	—	—
减值准备净拨回	—	2	—
重新分类	(49,854)	49,854	—
汇兑差额	(6,732)	(889)	(10)
于2014年12月31日	357,110	76,848	4,868

本集团于年内重新分类若干债务证券，由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日类别，其公允值为港币89.67亿元（2014年：港币498.54亿元）。于重新分类日，本集团有意向及能力持有此等债务证券至到期日。

财务报表附注

26. 证券投资（续）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	3
于收益表拨回	(1)	(2)
于12月31日	-	1

27.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324	292
应占盈利	72	49
应占税项	(18)	(15)
已收股息	(2)	(2)
于12月31日	376	324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详情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联营公司：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50,000,000人民币	45%	信用卡后台 服务支援
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450,000,000人民币	25.33%	预付支付卡服务
合资企业：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10,024,600港元	19.96%	为自动柜员机 服务提供 银行私人 讯息转换网络

27.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续)

	联营公司		合资企业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权益	315	265	61	59
应占联营公司／合资企业之年度溢利／全面收益总额	51	33	3	1

28. 投资物业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4,559	14,597
增置	47	-
公平值收益	826	393
重新分类转自／(转至) 物业、器材及设备 (附注29)	245	(431)
汇兑差额	(1)	-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414)	-
于12月31日	15,262	14,559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 (超过50年)	3,724	3,622
中期租约 (10年至50年)	11,312	10,686
在香港以外持有		
中期租约 (10年至50年)	207	231
短期租约 (少于10年)	19	20
	15,262	14,559

于2015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在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投资物业应取得的价格。

财务报表附注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52,639	2,568	55,207
增置	423	771	1,194
出售	(371)	(27)	(398)
重估	3,516	–	3,516
年度折旧	(1,070)	(773)	(1,843)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8）	(245)	–	(245)
汇兑差额	(27)	(11)	(38)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6,678)	(282)	(6,960)
于2015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8,187	2,246	50,433
于2015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8,187	7,598	55,785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352)	(5,352)
于2015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8,187	2,246	50,433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5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598	7,598
按估值	48,187	–	48,187
	48,187	7,598	55,785
于2014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9,791	2,567	52,358
增置	211	814	1,025
出售	(43)	(27)	(70)
重估	3,311	–	3,311
年度折旧	(1,050)	(779)	(1,829)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28）	431	–	431
汇兑差额	(12)	(7)	(19)
于2014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52,639	2,568	55,207
于2014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52,639	8,308	60,947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740)	(5,740)
于2014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52,639	2,568	55,207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4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8,308	8,308
按估值	52,639	–	52,639
	52,639	8,308	60,947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5,934	19,425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31,963	32,430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94	81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96	685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	18
	48,187	52,639

于2015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在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房产应取得的价格。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房产估值变动已于房产重估储备、收益表及非控制权益确认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贷记房产重估储备之重估增值	3,621	3,284
(借记)／贷记收益表之重估(减值)／增值	(136)	2
贷记非控制权益之重估增值	31	25
	3,516	3,311

于2015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账面净值应为港币79.70亿元(2014年：港币83.31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30. 其他资产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44	18
贵金属	3,673	3,682
再保险资产	38,514	32,525
应收款项及预付费用	23,724	15,704
	65,955	51,929

31.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2.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8,371	9,145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 (附注33)	2,571	3,115
	10,942	12,260

2015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5百万元(2014年：港币4百万元)。由自有的信贷风险变化引致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平值变动金额(包括年内及累计至年底)并不重大。



33. 客户存款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1,404,989	1,480,109
列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32）	2,571	3,115
	1,407,560	1,483,224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99,951	87,585
- 个人	34,118	28,776
	134,069	116,361
储蓄存款		
- 公司	304,593	252,515
- 个人	413,154	420,311
	717,747	672,826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344,205	422,536
- 个人	211,539	271,501
	555,744	694,037
	1,407,560	1,483,224

34.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按摊销成本列账		
-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优先票据	5,728	5,636
- 其他债务证券	1,248	6,265
	6,976	11,901

35.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33,957	51,603
准备	268	354
	34,225	51,957

财务报表附注

36.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15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加速折旧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607	7,858	–	(645)	94	7,914		
借记／(贷记) 收益表	7	(112)	(35)	40	(702)	(802)		
借记／(贷记) 其他全面收益	–	483	–	–	(416)	67		
汇兑差额	–	(3)	2	9	–	8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18)	(1,034)	33	137	94	(788)		
于2015年12月31日	596	7,192	–	(459)	(930)	6,399		

	2014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加速折旧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581	7,348	(92)	(594)	(603)	6,640		
借记／(贷记) 收益表	26	60	92	(55)	(11)	112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451	–	–	706	1,157		
汇兑差额	–	(1)	–	4	2	5		
于2014年12月31日	607	7,858	–	(645)	94	7,914		

36. 递延税项（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58)	(167)
递延税项负债	6,457	8,081
	6,399	7,914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58)	(129)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7,284	7,928
	7,226	7,799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为港币0.08亿元（2014年：港币0.10亿元）。按照现行税例，有关税务亏损没有作废期限。

37.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73,796	66,637
已付利益	(12,807)	(10,795)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21,656	17,954
于12月31日	82,645	73,79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360.71亿元（2014年：港币323.20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385.14亿元（2014年：港币325.25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30）内。

财务报表附注

38. 后偿负债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票据，按摊销成本及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25.00亿美元*	19,422	19,676

于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00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

按监管要求可作为二级资本票据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4.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39.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根据2015年7月14日发出的公告，中国银行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批准，原则同意中银香港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7月15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南商100%股权。

于2015年12月18日，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与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达金控」）（作为买方）及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保证人）就拟出售及购买南商已发行的全部股份（「拟议出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议出售的交割以股权转让协议中列明的条件获得满足为先决条件。交割后，信达金控将持有南商全部已发行股份，且南商将不再为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

综合收益表之比较数字已作重列，将已终止经营业务假设于2014年初已终止经营。

39.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年度业绩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8,371	9,259
利息支出	(3,651)	(4,068)
净利息收入	4,720	5,191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50	1,058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4)	(2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16	1,031
净交易性收益	49	5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7)	(8)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264	122
其他经营收入	15	38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6,157	6,379
减值准备净拨备	(633)	(904)
净经营收入	5,524	5,475
经营支出	(2,251)	(2,244)
经营溢利	3,273	3,231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35	34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	2	–
除税前溢利	3,310	3,265
税项	(483)	(615)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2,827	2,650
	港币	港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0.2674	0.2507

财务报表附注

39.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续)

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之主要类别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待出售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53,124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7,057	—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7,263	—
衍生金融工具	653	—
贷款及其他账项	168,924	—
证券投资	55,107	—
投资物业	414	—
物业、器材及设备	6,960	—
应收税项资产	47	—
递延税项资产	11	—
其他资产	913	—
待出售资产总额	300,473	—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8,040	—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4,576	—
衍生金融工具	284	—
客户存款	215,311	—
其他账项及准备	12,607	—
应付税项负债	188	—
递延税项负债	799	—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总额	251,805	—
	48,668	—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有关待出售资产之累计收益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之累计收益	5,963	—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	2,419	15,027
投资业务	(71)	(85)
融资业务	(543)	(700)
现金流流入净额	1,805	14,242

40. 股本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41.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对账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28,175	27,029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3,273	3,231
	31,448	30,260
折旧	1,843	1,829
减值准备净拨备	1,564	1,050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15)	(8)
已撇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1,723)	(612)
后偿负债之变动	155	237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之变动	1,618	9,991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之变动	(21,248)	(2,290)
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10,128)	(10,3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9,062	(6,130)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74,787)	(89,567)
证券投资之变动	(131,199)	1,362
其他资产之变动	(14,955)	(6,69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10,134)	(42,493)
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3,258	(1,320)
客户存款之变动	140,191	155,961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4,925)	6,217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5,125)	3,80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8,849	7,159
汇率变动之影响	10,462	8,478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	(65,789)	66,932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49,388	45,618
– 已付利息	16,500	14,579
– 已收股息	126	135

财务报表附注

41.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72,130	385,331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	23,077	10,496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12,359	6,940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款证	890	1,061
	308,456	403,828

42.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24,360	22,621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7,600	9,225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31,713	36,016
有追索权的资产出售	5,419	4,741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471,092	407,681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10,519	9,974
- 1年以上	114,376	70,869
	665,079	561,127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74,880	49,57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43.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223	448
已批准但未签约	16	4
	239	452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4. 经营租赁承担

(a)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约，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须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787	756
– 1年以上至5年内	1,394	1,300
– 5年后	112	265
	2,293	2,321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约内的特别条款说明而作租金调整。

(b)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约，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421	404
– 1年以上至5年内	330	421
	751	825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于租约期满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财务报表附注

45. 诉讼

本集团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6.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费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皆以净额列示。

46.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2,645	8,064	12,796	2,228	6	25,739	-	25,739
- 跨业务	5,519	1,345	(6,283)	8	(589)	-	-	-
	8,164	9,409	6,513	2,236	(583)	25,739	-	25,73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净保费收入	6,764	4,551	77	(169)	528	11,751	(286)	11,465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	-	-	12,462	-	12,462	(17)	12,445
界定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660	222	1,712	(20)	10	2,584	15	2,599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	-	(22)	(745)	-	(767)	-	(767)
其他经营收入	642	4	504	151	-	1,301	-	1,301
总经营收入	46	7	13	33	1,758	1,857	(1,042)	815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6,276	14,193	8,797	13,948	1,713	54,927	(1,330)	53,597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	-	-	(12,655)	-	(12,655)	-	(12,655)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6,276	14,193	8,797	1,293	1,713	42,272	(1,330)	40,942
净经营收入	(297)	(696)	61	-	1	(931)	-	(931)
经营支出	15,979	13,497	8,858	1,293	1,714	41,341	(1,330)	40,011
经营溢利／(亏损)	(6,679)	(2,520)	(1,056)	(356)	(2,555)	(13,166)	1,330	(11,836)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9,300	10,977	7,802	937	(841)	28,175	-	28,175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	-	-	-	791	791	-	79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15)	(2)	(1)	(5)	(45)	(68)	-	(68)
除税前溢利／(亏损)	-	-	-	-	54	54	-	54
	9,285	10,975	7,801	932	(41)	28,952	-	28,952
于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01,551	638,386	985,051	98,282	68,425	2,091,695	(24,680)	2,067,01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376	376	-	376
待出售资产	39,480	134,506	123,419	-	7,541	304,946	(4,473)	300,473
	341,031	772,892	1,108,470	98,282	76,342	2,397,017	(29,153)	2,367,864
负债								
分部负债	752,284	675,095	400,515	91,593	11,631	1,931,118	(13,052)	1,918,066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91,705	138,603	35,993	-	1,605	267,906	(16,101)	251,805
	843,989	813,698	436,508	91,593	13,236	2,199,024	(29,153)	2,169,8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34	5	-	28	1,098	1,165	-	1,165
折旧	368	149	68	11	1,136	1,732	-	1,732
证券摊销	-	-	(195)	(86)	-	(281)	-	(281)

财务报表附注

46.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900	6,230	16,447	2,146	5	26,728	-	26,728
- 跨业务	5,327	3,234	(7,850)	16	(727)	-	-	-
	7,227	9,464	8,597	2,162	(722)	26,728	-	26,72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 净保费收入	5,507	3,209	146	(14)	517	9,365	(274)	9,091
-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	-	-	7,671	-	7,671	(16)	7,655
界定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452	198	1,565	(60)	(12)	2,143	14	2,157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	-	(14)	47	-	33	-	33
其他经营收入	505	1	49	169	-	724	-	724
总经营收入	41	17	9	95	1,534	1,696	(1,013)	683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3,732	12,889	10,352	10,070	1,317	48,360	(1,289)	47,071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	-	-	(9,168)	-	(9,168)	-	(9,168)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3,732	12,889	10,352	902	1,317	39,192	(1,289)	37,903
净经营收入	(335)	198	(9)	-	-	(146)	-	(146)
经营支出	13,397	13,087	10,343	902	1,317	39,046	(1,289)	37,757
经营溢利／(亏损)	(6,028)	(2,429)	(932)	(289)	(2,339)	(12,017)	1,289	(10,728)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值调整之净收益	7,369	10,658	9,411	613	(1,022)	27,029	-	27,029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	-	-	-	359	359	-	35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17)	(3)	-	-	(4)	(24)	-	(24)
除税前溢利／(亏损)	-	-	-	-	34	34	-	34
	7,352	10,655	9,411	613	(633)	27,398	-	27,398
于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19,722	718,063	1,002,485	87,942	72,827	2,201,039	(11,996)	2,189,04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324	324	-	324
	319,722	718,063	1,002,485	87,942	73,151	2,201,363	(11,996)	2,189,367
负债								
分部负债	808,673	716,585	398,264	82,496	13,873	2,019,891	(11,996)	2,007,8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29	4	-	9	897	939	-	939
折旧	337	140	65	10	1,052	1,604	-	1,604
证券摊销	-	-	285	49	-	334	-	334

47. 已抵押资产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16.50亿元（2014年：港币163.09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及票据抵押之负债为港币91.11亿元（2014年：港币58.60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225.94亿元（2014年：港币224.23亿元），并主要于「交易性资产」、「证券投资」及「贸易票据」内列账。

48. 金融工具之抵销

下表列示本集团已抵销、受执行性净额结算总协议和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工具详情。

	2015年					
	于资产负债表中抵销之已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已确认金融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净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30,223	–	30,223	(14,915)	(945)	14,363
反向回购协议	1,016	–	1,016	(1,016)	–	–
其他资产	11,110	(8,277)	2,833	–	–	2,833
	42,349	(8,277)	34,072	(15,931)	(945)	17,196

	2015年					
	于资产负债表中抵销之已确认金融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已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抵押之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净额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31,173	–	31,173	(14,915)	(8,972)	7,286
回购协议	5,557	–	5,557	(5,557)	–	–
其他负债	9,179	(8,277)	902	–	–	902
	45,909	(8,277)	37,632	(20,472)	(8,972)	8,188

财务报表附注

48. 金融工具之抵销（续）

	2014年				
	于资产负债表中抵销之已确认金融资产总额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已确认金融负债总额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净额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抵销之相关金额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21,769	-	21,769	(8,768)	(2,057)
其他资产	14,794	(11,586)	3,208	-	-
	36,563	(11,586)	24,977	(8,768)	(2,057)
					14,152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13,668	-	13,668	(8,768)	(1,128)
回购协议	3,751	-	3,751	(3,751)	-
其他负债	11,867	(11,586)	281	-	-
	29,286	(11,586)	17,700	(12,519)	(1,128)
					4,053

按本集团签订有关场外衍生工具和售后回购交易的净额结算总协议，倘若发生违约或其他事先议定的事件，则同一交易对手之相关金额可采用净额结算。

49. 金融资产转移

以下为本集团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之已转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对手持有作为售后回购协议抵押品的债务证券。

	2015年		2014年	
	已转移 资产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已转移 资产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回购协议	5,841	5,557	3,840	3,751

50. 董事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383条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三部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有关交易总额	2,206	2,783
于年内未偿还有关交易之最高总额	2,857	7,030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1,023.24亿元（2014年：港币1,575.01亿元）及港币554.48亿元（2014年：港币618.44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33.03亿元（2014年：港币55.64亿元）及港币4.74亿元（2014年：港币4.00亿元）。上述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但获豁免其披露规定。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其他公司并无重大交易。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收益表项目		
– 其他经营支出	65	57
合资企业		
收益表项目		
– 其他经营支出	1	2
资产负债表项目		
– 客户存款	–	1
其他有关连人士		
收益表项目		
–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9	9

上述有关与联营公司所产生之其他经营支出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有关要求之披露载于第296至297页之「关连交易」内。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秘书。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47	61
退休福利	1	1
	48	62

财务报表附注

52.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区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国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或区域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2015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29,425	110,765	8,795	157,064	606,049
香港	7,916	25	10,379	286,594	304,914

	(重列) 2014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431,908	97,111	7,121	175,610	711,750
香港	4,243	2,318	6,605	222,116	235,282

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53.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及其从事银行业务之附属公司之内地风险承担。

	金管局 报表项目	2015年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69,836	26,994	296,830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84,329	15,508	99,837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85,364	37,350	122,714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16,899	157	17,05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83	-	83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59,033	15,253	74,286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7,272	-	7,272
总计	8	522,816	95,262	618,078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282,058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2.91%		

财务报表附注

53.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续）

	金管局 报表项目	2014年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71,241	32,428	303,669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8,812	11,438	80,250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86,029	36,298	122,32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3,306	1,894	5,200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39	-	39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55,345	10,193	65,538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6,857	6	6,863
总计	8	491,629	92,257	583,886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121,908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3.17%		

54.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

(a)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与附属公司之银行结存	149	97
证券投资	2,459	2,664
投资附属公司	55,089	54,834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3,616	3,185
其他资产	1	1
资产总额	61,314	60,781
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2	2
负债总额	2	2
资本		
股本	52,864	52,864
储备	8,448	7,915
资本总额	61,312	60,779
负债及资本总额	61,314	60,781

经董事会于2016年3月30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田国立

董事
岳毅

财务报表附注

54.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b) 权益变动表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证券公允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储备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52,864	1,545	11,058	65,467
年度溢利	–	–	6,128	6,12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证券	–	(137)	–	(137)
全面收益总额	–	(137)	6,128	5,991
股息	–	–	(10,679)	(10,679)
于2014年12月31日	52,864	1,408	6,507	60,779
于2015年1月1日	52,864	1,408	6,507	60,779
年度溢利	–	–	12,580	12,58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证券	–	(205)	–	(205)
全面收益总额	–	(205)	12,580	12,375
股息	–	–	(11,842)	(11,842)
于2015年12月31日	52,864	1,203	7,245	61,312

55. 主要附属公司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附属公司之详情载于「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列示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144,517,396港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	证券及期货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6,500,000,000人民币	100%	银行业务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中国法例下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

具重大非控制权益的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年	2014年
非控制权益所持有的权益及表决权比例	49%	49%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应占溢利	406	220
累计非控制权益	3,278	2,668
财务资料摘要：		
－资产总额	98,282	87,942
－负债总额	91,593	82,496
－年度溢利	829	450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743	1,041

财务报表附注

56. 最终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57.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30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